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章

公告日期：107 年 07 月 04 日

一、法令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8年6月25日桃教幼字第 1080054068號函。

二、報考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2.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不良前科紀錄與不良習慣(抽菸、酗酒、嚼食檳榔…等)。
- (二) 報名資格：
專科以上學歷畢業。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職員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108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聘任者若為 108 年 08 月 01 日後報到，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薪資依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2. 本次招聘員額為 108 學年度控管一般員額缺，定期契約職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3. 另依序擇優備取 2 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4. 成績未達標準(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工作地點

本園(桃園市蘆竹區上竹路 65 號)。

五、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一) 工作內容：

1. 幼兒園一般行政、招生註冊、教學活動安排等。
2. 文書收發、檔案管理、事務管理等。
3. 採購、財產管理、總務行政、設施設備規劃與管理、各項經費補助申請與核銷等。
4. 會計、出納、薪資管理、人事管理等。
5. 衛生保健、教保行政、特教行政及課後留園行政庶務工作等。
6. 其他交辦事項。

-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 8:00~16:30 或 8:30~17:00 (含休息時間)，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三)薪資待遇：依據 107 年 08 月 08 日府教幼字第 1070198452 號函之「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支給 (專科學歷者月薪 29,485 元，學士以上學歷者月薪 31,518 元)，另須扣除勞保、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

六、報名資料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 1)。

- 1.請以正楷詳填各欄。
- 2.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附)證件：

※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1份附於報名表之後，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附件 2)。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簡要自傳 (附件 3)。
4. 切結書 (附件 4)
5. 委託書 (附件 5)，親自遞者送免附。
6.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七、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園址：桃園市蘆竹區上竹路 65 號) TEL：03-3239856 轉 14。聯絡人：施小姐
報名費	免費。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如無符合之人員，本園將辦理後續甄選作業】

	事項	備註
甄選簡章 公告時間	108 年 07 月 09 日至 107 年 07 月 18 日 16 時止	
甄選訊息 公告地點	(一) 市立幼兒園資訊網站： 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147&parentpath=0,41,133 (二) 桃園市教育局徵才網站： https://jobs.tyc.edu.tw/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事求人) 徵才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報名日期	(逾時不予受理) 108 年 07 月 09 日起至 108 年 07 月 18 日 16 時止。	
甄選日期及	報到時間：108 年 07 月 19 日 (星期五) 13 時 00 分。 報到地點：桃園市蘆竹區上竹路 65 號(本園辦公室)	

相關時間	甄試時間： 107年07月19日(星期五)13時30分開始。(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地點：當天本園人事單位公布。	
甄選成績公告日期	(一)錄取名單訂於107年07月19日(星期五)17時前於 <u>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網站公告</u> ，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採網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市立幼兒園資訊網站： 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147&parentpath=0,41,133	公告時間本園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複查時間	各次成績公告當日之17時至18時。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園人事單位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費免費，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108年07月23日(星期二)9時至11時辦理報到。 (遇例假日延期1日)。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到。 園址：桃園市蘆竹區上竹路65號、電話：3239856轉14。	
繳交體檢表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一)錄取人員須於 <u>2週內(遇例假日延期1日)</u> 繳交公立醫院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二)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3個月內)。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園門口及市立幼兒園資訊網站： 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147&parentpath=0,41,133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2分鐘	1.口試內容以幼兒園行政作業、文書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及財務出納等為主。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由甄選委員提問方式。
1.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2.最後錄取名單之正取及備取順序，仍依簽請園長核示後之錄取名單為主。		

十、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定契職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定期契約職員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園(校)應聘。

- (三) 經錄取報到之定契職員，應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規定於報到後1週內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園備查。
- (四)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職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聘期原則上為107年08月01日起聘至109年07月31日止；若定契職員公開甄選為108年08月01日之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上班日起聘。
- (五)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園於聘用新進人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六) 正取人員試用期為一個月，期間如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行為不檢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者，園方有權隨時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11、12、16及17條相關規定辦理，不予正式錄用，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七)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附錄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23條：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章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六、本人保證無違反幼照法第 23 條第 1 款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2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要自傳表

附件 3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機關：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業務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附件 4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蘆竹幼兒園 108 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規定
之情事。
- 二、如有不符合職員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
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並願
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
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附件5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及資格審查作業，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驗明身分。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 (存根聯)

附件 6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 (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108 年 07 月 19 日 (星期五) 17 時至 18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 (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 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